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
資通安全政策

目 錄

1 目的	1
2. 依據.....	1
3 適用範圍	1
4 目標	2
5 責任	2
6 審查	2
7 實施	3

1 目的

為確保國立新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，保護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維護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提供可靠之資訊服務，訂定本政策。

2 依據

2.1 資通安全法(及施行細則)

2.2 個人資料保護法(及施行細則)

2.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

2.4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

3 適用範圍

3.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
4 目標

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。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：

4.1 確保資訊資產受適當之保護，每年未經授權或因作業疏失對資產所造成的損害降至最低。

4.2 確保所有資通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，每年不依適當通報程序反應，予以適當的調查及處理事件降至最低。

4.3 每年依本校全體人員之工作職務、責任，適當授與資訊安全相關訓練。

4.4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5 責任

5.1 本校應成立「資通安全委員會」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
5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授權資通安全組織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
5.3 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本政策。

5.4 本校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
5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6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本校資通安全管理之運作。

7 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通安全委員會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